

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港簡調字第258號

03 聲請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林振豐、林○○間請求撤銷遺
12 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文

14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及第
15 2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
16 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17 應補正事項：

18 一、請提出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及
19 異動索引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份，相關資料均勿遮掩）。
20 二、原告起訴雖以林振豐、「林○○」為被告，然未載明被告
21 「林○○」之姓名、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、身分證字
22 號，難以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
23 事人，核與起訴應備程式不合。如原告遲未補正，亦將使本
24 件訴訟欠缺當事人適格。請提出記載完整被告姓名（包含應
25 合一確定之全體被告姓名）、地址、訴之聲明之起訴狀，及
26 提出被告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依被告人
27 數提出繕本。

28 三、原告另應補正被繼承人林清吉之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
29 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向法院查
30 詢拋棄繼承之證明。原告並應補正本件起訴狀上正確之訴之
31 聲明及當事人，如有本件訴訟顯無理由，或欠缺當事人適格

01 之情形，而逾期仍未據原告補正，本院將依法駁回原告之
02 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04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08 書記官 伍幸怡